



习近平将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线上峰会

新华社北京9月7日电 外交部发言人7日宣布：应巴西总统卢拉邀请，国家主席习近平将于9月8日在北京以视频方式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线上峰会并发表重要讲话。

要闻简报

□《习近平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论述摘编》《习近平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论述摘编》英文版出版发行
 □不断夯实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之依法治疆篇（据新华社电）

稳定“压舱石” 生态“守护者”

——写在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成立60周年之际

本报记者 王 俏 本报通讯员 牟 强 姚文静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司法热点观察

60年前，年轻的洛桑卓玛成为西藏自治区第一代女法官。她先到北京学习法律，后投身到西藏法治建设中。可以说，她亲眼见证了西藏自治区成立60年来的沧桑巨变，也见证了西藏法院60年来的万象更新。

当年的洛桑卓玛想象不到，60年后，同样作为西藏女法官，来自墨脱县人民法院的白玛玉珍作为全国政协委员，能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向世界展示自己、展示法院工作、展示大美西藏。

60载栉风沐雨，60载春华秋实，雪域高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法治光芒穿越一甲子岁月，始终照耀着这条发展变迁之路。

60年前：站在光辉的历史起点，承担起时代的使命

1965年9月1日至9日，经过数年精心筹备，西藏自治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拉萨隆重召开，宣告西藏自治区成立。这期间，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庄严宣告成立，标志着社会主义人民司法制度在西藏正式确立。

新生的人民法院，成为人民维护自身权利、实现公平正义的坚强后盾。

1978年，改革开放春风唤醒高原。西藏法院四级组织架构日益清晰完备，司法力量逐步充实。

回望西藏高院成立之初，西藏全区共设26个法院。“当时，全区三级法院基本处于办公无房、审判无庭的局面，正可谓百端待举、百业待兴。”西藏高院退休干部洛桑仍记得，1985年被分配到山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时，法院只有几间办公室，房子是老式的藏式房屋，办公桌残破老旧。没有法庭，没有先进的办公设备，需要调解民事案件时办公室就是调解室。

经过60年发展变迁，如今西藏共有1个高级人民法院、7个中级人民法院、74个基层人民法院、152个人民法庭。全区法院干警数量从1965年西藏高院成立时的103名，增加到近3000名。

随着司法改革的探索和尝试，西藏法院的内设机构经过撤、并、分、立，配置越来越合理，专业越来越细化，职能越来越强化。目前高级人民法院设立了25个内设机构，中级人民法院设立13至23个内设机构，基层

法院设立6至13个内设机构。审判综合楼、人民法庭、干警宿舍建设和经费保障、装备配备水平显著提升，执法办案和办公生活环境空前优化；集控中心、科技法庭、远程视频接访、藏文审判支持等软硬件系统线上运行。

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社会主义新西藏。60年，西藏从一无所有到摆脱贫困，再走向富裕，天翻地覆。西藏法院也实现了由小到大、由大到强、由传统到现代的历史性转变。

60年中：走出一条路，守护好党和人民的事业

习近平总书记曾强调，要大力发扬“老西藏精神”。

“老西藏精神”，在雪域高原工作的人们，将其视为一座灯塔。这精神，是特别能吃苦、特别能战斗、特别能忍耐、特别能团结、特别能奉献。在西藏，有很多不平凡的普通人。春强就是其中一位。

2003年，大学毕业，春强没有忘记当初建设家乡的理想，放弃了日喀则市的工作机会，毅然向组织申请回到当时不通车、不通邮的墨脱县，成为了墨脱法院的一员。

那时最难的是什么？交通不便、闭

塞，百姓法律意识淡薄，立案难、诉讼难、执行难，怎么办？

靠双脚，走！

徒步下乡，这一走可能就是个月，不光要背上国徽和办公设备，因为路途遥远艰险，随时可能露宿野外，还要背上干粮和炊具，二十几斤是常有的事。裤脚要用绑带绕几圈系紧，是为了防止蚂蟥等虫类进入裤腿叮咬。

这样走了一个月、两个月，一年、两年，甚至十年……群众开始信任他、信任法律。他说，值得。

交通闭塞的日子终于过去。2013年，墨脱公路正式通车。6年后，获得了全国最美基层法官、全国模范法官称号的春强，带着这些荣誉，任米林县（现米林市）人民法院院长。但他初心始终未变——守护好自己的家乡，守护好家乡的父老乡亲，守护好党和人民的事业。

路，于西藏而言，是奇迹，是改变，是希望。那时没有路，是“春强们”走出了一条法治之路。如今，综合立体交通网络建立起来，“春强们”依然在路上。

在偏远的农牧区，经常能见到一辆标着“流动法庭”字样的车辆穿行而过，这是西藏法院的车载科技流动法庭，已经覆盖到全区74个基层法院。

➡下转第二版

新疆:中亚国家法官研修班在乌鲁木齐开班

本报讯（记者 王 维 通讯员 张 婷）近日，中亚国家法官研修班开班仪式在国家法官学院新疆分院举行。此次研修班由商务部主办、国家法官学院承办，其中新疆阶段研学由国家法官学院新疆分院承担，通过开展分区域、分主题的沉浸式学习，推动中国与中亚国家司法实践互鉴与协作深化。

国家法官学院院长、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院长李成玉在开班仪式上致辞，指出本次研修班是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深化司法文明交流互鉴的合作倡议的重要载体，为中亚国家司法官员提供了学习交流平台，推动其更加深入理解中国国情、司法制度及法院信息化建设成果，全面感

受中国的人文底蕴与社会发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都红岩向远道而来的中亚国家法官同仁们表示热烈欢迎，并在致辞中指出，本次研修班是深化区域司法交流合作的具体行动，是司法服务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建设的务实举措，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构建更加紧密的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贡献法治智慧和力量。

来自吉尔吉斯斯坦的米尔兰·博罗姆巴耶夫作为研修班代表发言，表示本次研修班是加强各国司法系统之间友好联系与专业对话的重要平台，各方围绕应对新挑战与新威胁、维护法治以及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等重要议题展开热烈讨论，受益匪浅。

天津:举办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务培训班

本报讯（记者 吴玉萍 通讯员 陈长凯 张 昕）日前，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天津法官学院举办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实务培训班，来自全市法院及北京、河北、宁夏法院的涉外商事海事审判业务骨干共90余人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为期两天，聚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重点任务，紧扣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工作实际需求，邀请最高人民法院资深法官、天津市委统战部相关负责同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专家教授等进行授课，课程包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海外统战工作政策和理论、国际条约及国际惯例理论、民事诉讼法涉外程序编理解适用、涉外送达实务等涉

外商海事业务工作中的重点难点，旨在切实提升条线审判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效，推进涉外审判工作现代化。

据悉，2021年以来天津法院共审理涉外商事海事案件近3500件，通过持续提升审判队伍专业能力、完善涉外诉讼便利机制、推进多元争议解决体系建设等举措，不断优化涉外司法服务，稳步提升审判质效，切实维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下一步，天津法院将继续深入贯彻精品战略，深化区域交流、院校合作、条线沟通等工作，持续打造人才培养长效机制，切实促进涉外商事海事审判提质增效。

闽宁两地法院座谈交流党建业务

本报讯（记者 马 荣 通讯员 祁 伟）9月4日至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联合6名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挂职干部，在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法院开展“深化闽宁法院干部交流合作，赋能相对薄弱法院建设”学习交流座谈暨主题党日活动。

今年6月，宁夏高院扎实落实最高人民法院调研组调研宁夏法院的指示精神，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共同签署《互派干部交流学习框架协议》。

在座谈交流中，原州区法院首先介绍本院“脱薄”进展情况，在宁福建法院挂职干部分别发言。围绕审判执

行工作，原州区法院先后提出在民事、刑事、行政、执行以及党建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在宁福建法院挂职干部争先作答，积极分享经验，通过资源共享、经验互鉴，进一步搭建起闽宁法院协作网络，拓宽提升审判工作质效的创新思路，为改进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提供新参照，为脱薄争先注入新动能。

据悉，宁夏高院还组织刑事、行政、民事审判及执行、审判管理等各条战线资深法官深入原州区法院，下沉到各个庭室部门，向一线干警传递审判经验和司法智慧，进一步提升业务帮扶与经验交流的“精准度”和“靶向性”。

今日导读

国际刑法学协会副主席暨中国分会主席、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王秀梅：

东京审判对国际刑法原则发展的重大意义

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文见二版）

防范学生欺凌 守护成长净土

近日，陕西省大荔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大荔县职业教育中心，以“用法‘零距离’ 守护青少年的你”为主题，为学生们送去一堂法治课。活动中，法院干警围绕学生欺凌等内容，讲授如何预防校园侵害和校园施暴。图为法院干警向学生们讲授预防学生欺凌的法律知识。

本报记者 刘 辉 摄



全国人大代表查艳——以“如我在诉”意识做优做实民生司法保障

本报记者 沈重阳 本报通讯员 张立峰



图为全国人大代表查艳参加座谈并发言。孙若丰 摄

“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同时也是医疗界的一员，我十分关注贵州法院的工作进展，特别是贵州法院以‘如我在诉’意识做优做实民生司法保障，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成效显著，我深感钦佩。”日前，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军率调研组在贵州法院调研并座谈，全国人大代表、贵州省人民医院院长查艳在座谈会上如是说。

查艳表示，贵州法院紧盯医疗、养老等涉民生领域，健全完善司法为民机制举措，妥善审理相关案件，发布典型

案例，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联合省医保局等八部门出台相关工作方案、建立医保基金综合监管部门联席会议机制，依法审理涉欺诈骗保及关联犯罪案件，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查艳表示，特别点赞贵州法院不断创新拓展新时代未成年人审判的内涵和外延，强化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省高院和市（州）中院设立未成年人保护综合审判庭，基层法院组建专门合议庭，严惩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建立离婚案件涉未成年人抚养信息共享机制，成立“校园法官工作站”“春苗工作室”等工作平台，妥善审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查艳建议，希望法院能选取典型涉医疗纠纷案件开展巡回审判，让医患双方更直观地感受到公平正义，助力医患关系在法治轨道上越来越好；希望法院与医院建立定期沟通机制，针对医疗采购、医保基金安全等问题，共同研讨制定防范措施。



福建连城：曾经沉寂的厂房，再次响起机器轰鸣声

陈 升

深入贯彻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 服务民企新观察

盛夏闽西，骄阳似火。在福建省连城县工业园区某科技公司工厂内，流水线上的自动化机械臂发出阵阵轰鸣声，一排排微型电池沿着生产线被抓取、封装……

看着繁忙的生产景象，公司负责人郭总百感交集，想起了公司的低谷时光。

时间拨回2024年。郭总正站在寂静的厂房里，看着停摆的设备，眉头紧锁。一段时间以来，由于产业周期波动等因素，公司经营压力增加，营收下降，无奈拖欠了40余万元房租。厂房房东——某建设公司催讨未果，将科技公司告上法庭，要求支付拖欠租金并强制腾退厂房。

“他们必须立刻搬离，支付欠款，一天也不能拖了！”在连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局内，建设公司代表语气坚决。

而另一边，郭总声音沙哑：“我们不是恶意拖欠，只是资金链有问题，只要新产品售出，就能周转起来……”

执行法官黄颖介绍，此前，法院曾促成双方达成分期付款的和解协议，可科技公司在艰难支付首期款项后，资金彻底枯竭，达成和解协议陷入僵局。

随后，建设公司申请了强制执行。申请书上“强制腾房”“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一个个刺眼的字句，让郭总的心沉入了谷底。

就在执行干警再次踏入科技公司厂房实地调查时，了解到一个关键信息：公司的新型纽扣锂电池正在最后调试阶段，很快能上市。

郭总近乎哀求：“再给我们一点时间，这批货一旦上市，资金即可回笼，账马上就能还清！”

天平两端，分量沉重。一边是申请执行人合法债权亟待实现；另一边是高新科技企业几千万元的设备投入、31项技术专利和核心技术，若因强制腾房而化为乌有，将是企业的灭顶之灾。

如何抉择？是否能在执行的同时保证被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收入，让双方都得益？

答案随即到来。2024年，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民事财产保全工作保障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的通知》。其中要求，要合理选择保全财产，灵活实施保全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民营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让暂时“失信”但未“失能”的企业能够重获生机。

据此，黄颖再次分析双方核心诉求：建设公司要的是稳定收益，科技公司求的是保住生产根基。而科技公司新产品即将面市销售，也正通过寻找新的投资方等积极举措创造履行条件，并作出附期限履行承诺。若能给科技公司一些时间，换取其腾挪周转的空间，那双方的利益就能兼顾。

在合议取得一致意见之后，黄颖找到了建设公司。

“现在查封扣押很简单，但这样做他们无法经营，没有收入，你们

也一分钱都拿不到，可以说‘两败俱伤’。”她分析道，“根据被执行人的承诺，他们需要一个月，就能腾出周转资金。你们完全可以考虑考虑，如果最后成了，也能‘皆大欢喜’。”

坚定的承诺，诚恳的话语，设身处地的着想，让建设公司稍加考虑后便欣然同意了一个月的宽限期。

于是，连城法院并未“死封”全部设备，而是对核心生产线设备采取“活封活扣”，并给予了一个月的失信惩戒宽限期。同时，为科技公司出具信用修复证明，为其外出寻找投资扫清了障碍。

曾经沉寂的厂房，再次响起机器的轰鸣声，新型纽扣锂电池成批发出，并在市场上取得较好反响。科技公司也在宽限期内成功引入来自深圳、龙岩等地的意向投资方，资金回笼后支付了之前拖欠的各项费用，随后升级改造了生产线，继续投入新技术的研发。

➡下转第二版